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各銀行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11-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共兩檔基金警語變動通知，請查照。

說明：謹此通知因應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令發布前已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 Rule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以上者，需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辦理如下揭露事宜，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警語如下方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正本：各銀行財富管理部

副本：

董事長 嚴守白